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23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義發
　　陳義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簡鳳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賢
被　　告　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儲明
訴訟代理人　劉炳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20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4月9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